

四川外国语大学成都学院文件

川外成都院〔2023〕31号

四川外国语大学成都学院关于印发 《科研团队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经校务会研究决定，现将《四川外国语大学成都学院科研团队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外国语大学成都学院

2023年9月11日



四川外国语大学成都学院 科研团队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校内涵发展、推动学科专业建设，充分调动学校教师科研工作积极性，提升教师科研创新意识和竞争实力，增强团队协作能力，经研究决定组建科研团队。为了加强对科研团队建设的指导与管理，确保团队建设成效，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团队是由团队带头人、团队成员等组成的优秀科学研究群体。

科研团队建设以共同研究方向为纽带、科研课题为依托、科研成果为导向，通过加强学科交叉等举措达成以下建设目标：

（一）凝炼学科方向，汇聚优秀人才，建设一批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的科研团队；

（二）培养一批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的团队带头人，建立一支学术骨干队伍；

（三）产出一批应用性突出、特色鲜明的重大标志性成果；

（四）培育若干具备省部级及以上水平的科研团队；

（五）提高科研团队承担国家和省部级科研项目、解决社会经济发展中的重要理论和实际问题等方面的水平与能力。

第三条 科研团队建设坚持“整合资源、突出优势、重点扶持、动态管理”的原则。科研团队的遴选坚持公平竞争、择优

建立。

第四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科研团队建设，各院（部）根据自身发展实际，结合学科专业建设，形成多学科、多层次、多元化的科研团队体系。鼓励学科交叉，跨单位、跨学科组建科研团队。

第二章 遴选条件

第五条 科研团队带头人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基本条件：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善于团结同志合作共事，有较强的学术研究组织协调能力和社会活动能力；治学严谨，学风端正，无不良学术不端纪录；学术思想活跃，具有创新精神；有稳定研究方向或研究领域，并已取得系列有影响的研究成果；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

（二）科研条件：近五年内，发表至少 2 篇与团队研究方向（领域）一致的 SCD 论文（独撰或排名第一，不含会议综述、书评、随笔、自传、访谈、学术动态等）；或至少主持厅局级及以上级别科研课题 1 项；或主持承担横向科研课题到账经费累计达到 15 万元；或至少出版与团队研究方向（领域）一致的学术专著 1 部（独撰或排名第一）。

第六条 科研团队遴选条件

（一）研究方向明确。科研团队应围绕 2-3 个相对稳定、相互关联的研究方向进行建设；

(二) 研究规划合理。科研团队要围绕研究方向制定相应的研究规划,包括研究目标、建设方案和预期成果以及科学的研究方法或创新科学研究方法等内容;

(三) 团队成员稳定。科研团队成员一般由 6-10 人组成,团队年龄结构和职称比例合理。核心成员应具有较强的独立开展研究和技术服务的能力;团队成员之间要有学科的互补性和良好的科研合作基础,提倡学科交叉;团队成员近五年内要有一定的科研成果;团队成员中 35 岁以下青年教师比例不低于 1/3;团队成员中高级职称人员原则上不少于 1/3。团队可吸纳 1-2 名校外优秀科研人员参与研究工作。作为团队成员原则上只能进入 1 个科研团队。

(四) 具有一定的研究基础。团队成员在团队研究方向已经取得一定的研究成果。

(五) 研究环境充分保证。所在院系或部门能创造良好的研究环境和科研氛围,保证团队带头人和研究骨干有充分的时间和精力从事团队研究工作。

第三章 遴选程序

第七条 科研团队采取自由组合申报、团队带头人所在单位推荐、专家评审、学校审批的方式遴选。申请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填写《四川外国语大学成都学院科研团队建设申请书》(见附件 1),经所属院(部)签章后,由所在院(部)

统一报送科研处。

（二）科研处组织专家根据本办法第二章的规定进行评审，并提出初步评审意见。

（三）提请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决定，经公示后，由学校发文公布。

第四章 团队管理

第八条 获准立项建设的科研团队应严格按照《四川外国语大学成都学院科研团队建设申请书》中的建设任务开展科学研究活动。建设任务在团队建设过程中原则上不得进行大的调整；如确需调整，须经科研处审核并报校学术委员会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九条 学校加强对科研团队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学科建设、服务社会及经验交流等建设的过程管理。

科研处为科研团队建设管理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受理科研团队的申报、运行、中期考核、终期验收等。团队的日常建设与管理由团队带头人所在的二级学院（部）负责。

第十条 科研团队建设实行带头人负责制，由团队带头人全面负责研究计划实施；团队应建立完善的研究活动开展机制和团队内部管理制度，明确团队带头人的职责、团队成员的权责、科研经费使用办法、利益分配机制及成果归属等内容。

团队带头人因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或团队成员变动等，应及时向学校科研处提交人员调整的书面报告。

第十一条 团队带头人和成员的研究成果第一署名单位须为“四川外国语大学成都学院”，且与本团队的研究方向一致时，方可纳入本团队的研究成果认定范围。

第十二条 团队有下列情况之一，将撤销科研团队建设资格：

（一）弄虚作假、违背学术道德；

（二）执行不力，未按照研究计划开展实质性的研究工作，未能完成研究计划的目标任务；

（三）未按要求上报任务执行和进展情况；

（四）科研经费的使用不符合相关财务制度；经费被挪用于其他非团队项目用途，经费使用没有专款专用。

（五）考核、验收不合格。

第五章 支持措施

第十三条 评选表彰四川外国语大学成都学院优秀科研团队。

鼓励各院（部）根据自身实际设立专项资金或配套资金，用于支持所在院（部）的科研团队建设。

第十四条 科研团队取得的研究经费由团队带头人统一支配。研究经费应严格按学校财务管理办法和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第十五条 学校在申报国家级科研项目、省部级科研项目、科研平台与基地建设、成果推荐评奖、学术交流与合作、专家

推荐等方面对科研团队给予政策倾斜；团队科研成果在职称评审、评优评先时予以认定。

第六章 目标考核

第十六条 科研团队建设期为2年，原则上不延长建设期。学校对科研团队建设实行中期考核和终期验收制度。考核与验收参照《四川外国语大学成都学院科研团队验收指标体系》（见附件2）执行。

第十七条 中期考核一般在立项建设满1年后进行，团队应完成规定任务的50%，并提交团队建设的中期考核自查报告。

中期考核不合格的科研团队应制定整改方案，确保建设目标的达成；经评估认为确实不能完成建设任务的团队作撤销处理。

第十八条 科研团队终期验收在建设期满后进行。团队应提交科研团队建设终期验收总结报告。

终期验收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对验收合格的科研团队，学校依据标志性成果、高水平论文、重大项目、到账经费及人才培养等指标，评选出优秀科研团队；被评为优秀科研团队的，学校给予表彰，同时直接纳入下一轮科研团队支持计划，并优先推荐申报省部级以上科研团队。

第十九条 中期考核被撤销和终期验收不合格的科研团队，团队带头人2年内不得申报各类科研团队。

第二十条 科研团队在建设期间内，被批准为省部级及以

上科研团队或同时达到下列完成指标中的两项者（成果第一署名单位须为“四川外国语大学成都学院”且为团队成员独撰或排名第一），可免予终期验收并直接认定为优秀科研团队：

（一）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

（二）获批主持国家级科研课题 1 项或省部级科研课题 2 项（含）以上；

（三）获批地方企事业等单位委托研发类课题，到校研究经费 100 万元（含）以上；

（四）在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或 SCD 期刊 6 篇（含）以上；

（五）在一类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 1 部或其他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 2 部或获评全国教材建设奖。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附件

四川外国语大学成都学院 科研团队建设申请书

团队名称 _____

所属学科 _____

建设期限 202 年 月 至 202 年 月

团队负责人 _____

依托单位 _____

填表时间 _____

四川外国语大学成都学院科研处制

2023年9月

填 报 说 明

1. 申请书各项内容要实事求是，逐条认真填写。表达要准确、严谨规范。
2. 研究方向名称及团队主导研究方向：需明确体现团队主导研究的领域与发展方向。
3. 科研团队申请建设年限一般为两年，起始年月为提出申请的实际年月。
4. 各栏所属空格不够时，填写者可自行加页。
5. 要求 A4 纸双面打印，格式规范，装订整齐。

一、基本情况表

团队带头人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专业	
职称		研究专长		职务		联系方式	
学历/学位				所在院(部)			
团队带头人科研成果情况（近3年）							
主持国家级课题（项）	主持省部级课题（项）	主持横向科研课题到账经费（万元）	发表核心期刊论文（篇）	发表SCD论文（篇）	发表其他类论文（篇）	出版专著或主编教材（部）	省部级以上奖励情况
团队成员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学历/学位	所在单位	研究专长	本人签名
团队成员科研成果情况（近3年）							
姓名	主持国家级课题（项）	主持省部级课题（项）	发表核心期刊论文（篇）	发表SCD论文（篇）	发表其他类论文（篇）	出版专著或主编教材（部）	省部级以上奖励情况

团队成员取得的与本团队研究方向一致的科研成果情况（近3年）

1. 承担科研项目及经费情况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负责人	科研项目名称	科研经费（万元）
经费合计（万元）				

2. 发表论文、专著情况

序号	论文题目	作者	年份	期刊名称	刊物所属级别

序号	著作名称	作者	字数	出版日期（年、月）	出版社	出版社 所属级别

3. 科研成果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者	奖励级别	奖励等级	奖励日期

二、团队建设计划书

1. 团队的研究方向、定位、特色

2. 团队建设期内研究的主要内容

3. 团队建设的预期目标（主要包括学科建设、科学研究、梯队建设等方面）

4. 团队建设的年度研究任务及实施步骤

5. 预期成果（论文、著作及拟申报项目和奖励等情况）

三、申报科研团队的理由与承诺

科研团队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五、审核意见

二级学院（部）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科研处评审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审批意见

主管校长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四川外国语大学成都学院科研团队验收指标体系

I 级指标	II 级指标	III 级指标	分值要求 (注: 2 项及以上 II 级指标未达到该项分值最低要求, 考核认定为不合格)
团队建设	团队带头人	1. 成为省级学术技术带头人或省级以上科研团队学术带头人或同等称号 (10 分); 省级学术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或同等称号 (6 分) 2. 主持国家级课题 1 项 (5 分); 省部级课题 1 项 (3 分); 厅局级课题 1 项 (1 分); 横向课题经费 20 万元以上 (3 分), 10-20 万元 (2 分), 10 万元以内 1 分; 3. 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5 分); SCD 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2 分); 4. 在一类出版社出版 20 万字以上学术专著 1 部 (5 分); 在其他类出版社出版 20 万字以上学术专著 1 部 (3 分); 5.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 (5 分)。	≥3
	团队成员 (不含团队带头人)	1. 培养博士 1 人 (5 分); 2. 培养教授 1 名 (8 分); 培养 2 名及以上高级职称教师 (5 分); 3. 主持国家级课题 1 项 (8 分); 主持省部级课题 1 项 (5 分); 主持厅局级课题 (3 分); 横向课题经费 20 万元以上 (5 分), 10-20 万元 (3 分), 10 万元以内 2 分; 4. 总体平均每人在 SCD 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5 分); 5. 总体出版学术专著 1 部及以上 (3 分); 6. 总体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 1 项 (10 分)。	≥8
科研课题	团队获得课题与科研经费数	1. 纵向课题: 主持国家级课题 15 分/项; 主持省部级课题 8 分/项; 主持厅局级课题 3 分/项, 主持校级课题 1 分/项。 2. 横向课题: 横向课题实际到账经费 1 分/万元。	≥15
科研成果	团队获得科研成果数	1. 发表学术论文: 核心期刊 10 分/篇; SCD 期刊 6 分/篇; 校刊 2 分/篇 2. 出版学术专著: 一类出版社出版 10 分/部; 二类出版社出版 8 分/部; 三类出版社出版 6 分/部。 3. 获奖: 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 30 分/项; 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15 分/项。	≥15

学术交流	团队组织或参加学术活动	1. 举办全国性学术讲座或论坛 10 分/次；全省性学术讲座或论坛 6 分/次；其他学术讲座或论坛 3 分/次。		≥10
		2. 提交论文并参加全国性学术讲座或论坛 3 分/次；提交论文并参加全省性学术讲座或论坛 2 分/次；校级学术讲座发言 1 分/次。		
制度建设与管理	团队建设与管理	1. 制度完备，包括团队建设、人员管理、科研规划、考核与评价等（8 分，每缺 1 项扣 2 分）。		≥8
		2. 制度落实到位（5 分）		
社会服务		研究报告：被国家级领导批示或者党政部门采纳（15 分/篇）；被省部级领导批示或者党政部门采纳（10 分/篇）；被地市（厅）级领导批示或党政部门采纳、被大型企业（含上市公司）采纳（5 分/篇）；被县区级领导批示或党政部门采纳、被企业采纳（2 分/篇）。		无分值要求
最终评价	80-100 分（含）以上		优秀	总分
	60（含）- 80 分		合格	
	60 分以下		不合格	

注：1. 此处验收指两年建设期满后验收；2. 科研成果须与团队研究方向一致；3. 成果第一署名单位须为“四川外国语学院成都学院”且为团队成员独撰或排名第一。